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 令

11601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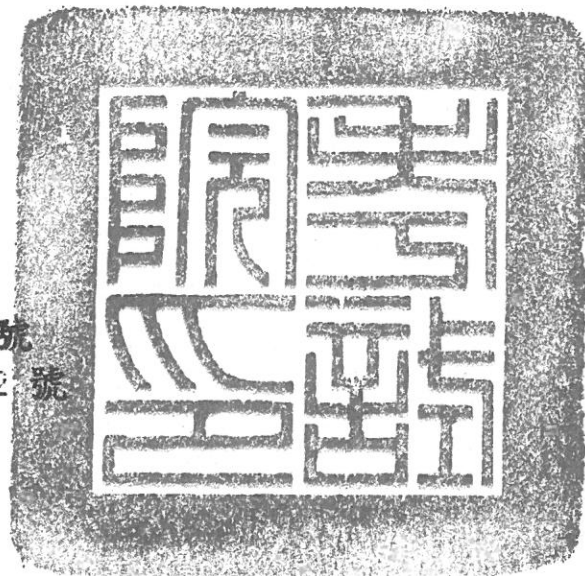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6935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538272號

院台人二字第1050023762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二十七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二十七條條文

正本：刊登考試院公報、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刊登司法院公報、張貼考試院公布欄

副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抄件：考試院第三組（含附件）

院長 伍錦霖

院長 林全

院長 賴浩敏

保訓會總收文 105/10/12



1050014635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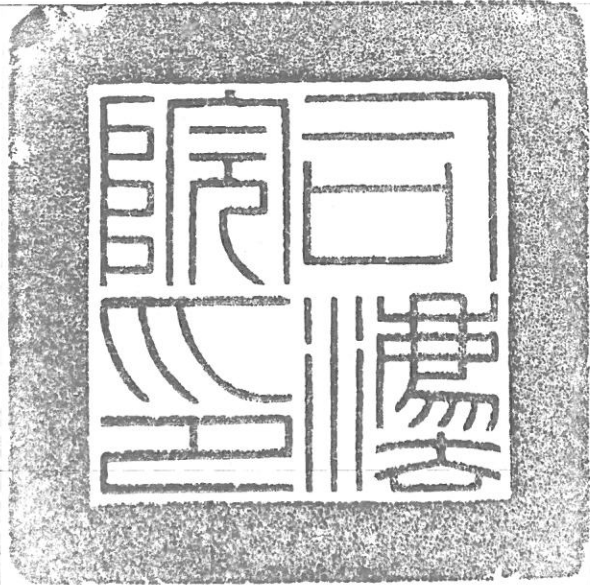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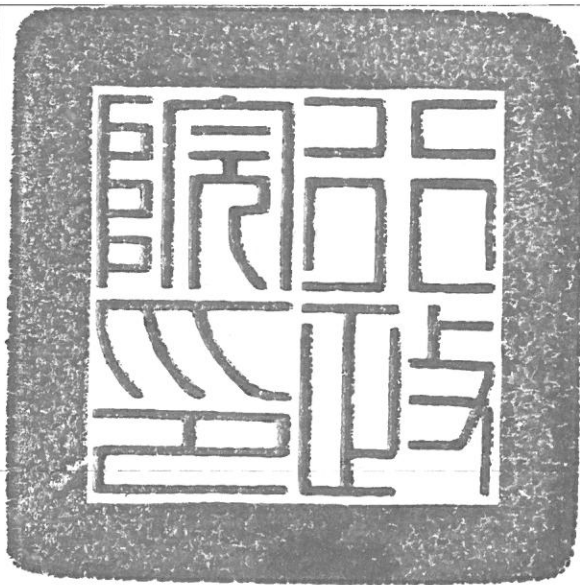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6935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538272 號

院台人二字第1050023762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二十七條條文。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二十七條條文

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，得比照用人機關（構）

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，
及比照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，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。

前項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。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，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。